1**危房改造工程**

发放不受理通知书或当面告知

申请

申请人向村委会提出申请

发放补正材料通知书或当面告知

材料不全 不符合条件

受理

村委会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后公示

要求补正材料 不同意受理

办结（送达）

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组审批

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作出不予改造的决定

对符合条件的，作出准予改造的决定

审核

镇（乡、区）进行审查、公示

承办机构：临猗县住建局村镇股

服务电话：4028255

监督电话：4023413